工1、

贵州省林业局  
贵州省财政厅  
贵州省乡村振兴局

黔林湿函〔 2021〕99号

省林业局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 《贵州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、自治州，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林业主管部门、财政局、乡 村振兴局：

为进一步优化生态护林员政策，提高全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工 作水平，强化生态护林员队伍建设，我们联合制定了《贵州省生 态护林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贵州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





附件

贵州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总则

**第一条**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生态护林员管理，根据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》《林业草原生态保 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》《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印发《关于全面实行林长制的意见＞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制 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本办法所称生态护林员是指在我省中通过中央和省 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并符合本办法规定选聘的森林、草 原、湿地、野生动物等资源管护服务人员，以及《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加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的通知》 （黔府办函〔2017〕216号）明确选聘的生态护林员。

**第三条** 建立由林业、财政、乡村振兴等部门组成的工作协 调机制。各级林业主管部门牵头，与财政、乡村振兴部门密切配 合，根据业务职能划分管理职责。

第二章部门分工职责

**第四条**省林业局负责协调和指导生态护林员选聘与管理工 作，做好数据汇总和信息报送，并对各地生态护林员管理、培训 等情况进行考核。根据职能参与资金分配，负责资金的具体使用

-2 一

和监督、项目组织实施及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等；省财政厅负 责下达生态护林员资金，指导市县对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和预算绩 效管理工作；省乡村振兴局负责指导市县乡村振兴部门核实生态 护林员是否为脱贫户、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。

**第五条**市州林业、财政、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对各县生态护 林员选聘和管理工作进行督促指导，监督生态护林员资金规范管 理使用，对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和汇总，配合省级部门组织抽查复 核。

**第六条**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县级生态护林员管理制 度和实施方案，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开展选聘及相关管理工作，并 对生态护林员联动管理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信息的安全性、准 确性、真实性负责。根据职能参与资金分配，负责资金的具体使 用管理和监督、项目组织实施及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等；县级 财政部门负责生态护林员资金管理工作；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负责 核实生态护林员身份是否为脱贫户、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 难户。

**第七条**乡镇林业工作站（包括乡镇承担林业和草原工作的 相关机构，以下简称“乡镇林业站”）承担生态护林员选聘、培 训、日常管理和监督等具体工作。做好生态护林员选聘、续聘和 建立健全生态护林员管理档案、更新上报生态护林员动态变化情 况（生态护林员信息管理系统）、组织生态护林员按照管护劳务 协议开展业务工作等日常管理工作。

**第八条**村委会或社区（以下统称村委会）负责配合乡镇林

-3 -

业站做好生态护林员的选聘、续聘、管理和考核工作。生态护林 员超过3人的行政村，应当由村委会组织成立村级护林小组，明 确负责人，制定巡护计划和方案，落实巡护责任。

第三章生态护林员的选聘与解聘

**第九条**生态护林员选聘坚持精准自愿、公正公开、规范管 理的原则。

（一）坚持精准自愿的原则。尊重群众意愿，在自愿报名的基础上一户至多选聘一人担任生态护林员；

（二）坚持公正公开的原则。按程序公平、公开、公正选拔录用；

（三）坚持统一管理的原则。生态护林员由乡镇林业站统一管理，不得跨越乡镇聘用，原则上在村内进行管护活动。

**第十条**选聘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责任心强；

（二）中央资金生态护林员的选聘对象以国家林草局办公 室、国家财政部办公厅、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下发的《生态护 林员管理办法》为准；省级资金生态护林员优先选聘脱贫人口， 确因脱贫人口无法履职的，可将选聘范围适当扩大到边缘易致贫 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；

（三）生态护林员的选聘年龄为18 —60周岁，续聘年龄不 得超过65周岁，并且身体条件能胜任野外巡护工作。

**第十一条**选聘程序：

选聘程序包括公告、申报、审核初选、考察、评定、公示、

一4 一

聘用等七个环节。

（一）公告。乡镇人民政府发布选聘公告，公告应包含以下 内容：

1.选聘资格条件、名额；

2•选聘范围、程序、方式以及聘用后的劳务关系；

3•管护任务、劳务报酬；

4.报名时间、方式和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；

5.其他相关事项。

（二）申报。符合条件的人员根据自身条件和意愿，通过村 委会向所在乡镇林业站申请报名，并提交相关资料；

（三）审核初选。乡村振兴工作站提供辖区内脱贫人口、边 缘易致贫人口及突发严重困难人口名单供林业站作审核初选资 料，乡镇林业站组织对申报材料、个人素质等方面进行审核，并 将审核结果反馈村委会，并按分配名额的150%提出拟聘人员；

（四）考察。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村委会、村民小组长、乡镇 林业站干部采取谈话、查阅资料、实地调查走访等方式对拟聘人 员的政治素质及岗位适应能力等进行考察；

（五）评定。乡镇人民政府组成评审组评定。结合当地森林 资源情况，对拟聘的生态护林员进行综合评定，确定正式的生态 护林员名单；

（六）公示。村委会将拟聘的生态护林员名单进行公示，征 求村民意见，公示期不少于七天，对公示对象存在异议的，经调 查核实后不予聘用，并从拟聘人员库中重新选择聘用对象；

-5 一

（七）聘用。公示期满，拟聘人员经县级林业主管部门、财 政部门、乡村振兴部门共同审定后,根据县级人民政府有关规定, 由乡镇人民政府或由乡镇人民政府委托村委会与生态护林员签 订管护劳务协议，并报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留存。

**第十二条**续聘条件

（一）已被选聘为生态护林员的人员按规定仍符合生态护林 员选聘条件的；

（二）认真履行护林职责，符合考核的相关规定。

**第十三条**管护劳务协议

劳务协议应明确劳务关系、管护范围、管护职责、协议期限、 劳务报酬支付金额和支付方式、奖惩条件及措施等内容。

**第十四条**解聘条件

生态护林员达不到选聘、续聘条件或因以下原因不能履行管 护职责的，应当按照管护劳务协议予以解聘。

（一）因健康问题不能承担管护任务的；

（二）违反管护劳务协议、月考核不合格三次以上的；

（三）因易地搬迁远离管护区域，或者因外出务工、上学、 治病等原因，不符合续聘条件的；

（四）主动要求退出的；

（五）因其他原因不符合续聘条件的。

对于解聘的人员，应当明确原因，乡镇人民政府办理解聘手 续，由村委会书面通知本人，在本村醒目地点发布解聘公告，并 按程序报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。生态护林员解聘后，劳务报

-6 一

酬应发放至解聘当月。

**第十五条**生态护林员实行一年一聘、进退动态管理机制。 生态护林员解聘后应于10天内在生态护林员候选信息库中择优 补聘，并在完成补聘后5天内，将结果逐级上报省林业局更新信 息。补聘人员的管护范围及面积可按照原聘人员的标准执行。

第四章生态护林员的工作职责

**第十六条**学习和宣传相关的林业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。

**第十七条**对管护区内的森林、湿地等资源进行日常巡护， 生态护林员人均森林管护面积不得少于500亩，湿地资源管护面 积不得少于2000亩，草原管护面积不得少于3000亩。

**第十八条**对管护区内发生的森林和草原火情、火灾、有害 生物危害、疑似因疫病引起的野生动物异常或死亡等情况，乱砍 滥伐林木、乱垦滥占草原、违规占用湿地、乱捕滥猎野生动物、 乱采滥挖野生植物、干扰破坏野生动植物生境、违反草原禁牧休 牧和草畜平衡规定等破坏资源和毁坏有关宣传牌、标志牌、界桩、 界碑、围栏等管护设施的行为，要及时报告，能制止的应当及时 予以制止。非重点森林防火期，生态护林员每周巡护不少于3次, 重点森林防火期巡护次数按照县内森林资源管护实际统筹安排 执行。

**第十九条**服从管理，遵守纪律，做好管护劳务协议规定的 其他工作，不得安排生态护林员从事与林草行业无关的其他工 作。鼓励在符合条件的生态护林员中培养林业科技推广员。

第五章生态护林员的监督考核

—7 —

**第二十条**市州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辖区内各县生态护林 员的监督考核工作，不定期对生态护林员的监督考核工作进行调 研、督查、暗访，并针对督查情况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。

**第二十一条**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统筹组织开展生态护林员 履职的监督检查工作，针对全县森林资源分布情况，构建县、乡 镇、村、管护责任区四级协同的生态护林员管理结构，建立全域 覆盖、管理规范的网格化管理体系，并制订生态护林员护林员考 核办法和统一的巡护记录本。考核办法应包括巡护制度、考勤制 度、考核方式、考核指标、评分标准、考核奖惩等内容。巡护记 录本应包括生态护林员出勤记录、巡护结果,尽量采用直观形象、 简洁明了的表述。生态护林员的考核指标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 面：

（一）巡护出勤情况。包括巡山记录，抽查情况等；

（二）保护成效。包括森林、草原火灾发生情况；森林、草 原、湿地及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破坏情况；是否及时上报松材线虫 等有害生物危害情况，以及疑似因疫病引起的野生动物异常或死 亡等情况；

（三）村委会评价意见；

（四）各县结合实际制定的其他考核指标。

**第二十二条**乡镇林业站根据根据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 考核办法和村委会提供的考核意见，按月对生态护林员进行考 核，并将考核结果提交给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林业主管部门。

**第二十三条**涉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生态护林员由保护

—8 —

区管理机构配合乡镇林业站对生态护林员进行考核与管理。

第六章生态护林员的保障管理

**第二十四条**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生态护林员选聘和管理工 作，确保选聘对象精准，政策落实到位，资金发挥效益。

**第二十五条**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生态护林员的管 护劳务报酬等支出。

**第二十六条**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做好生态护 林员劳务报酬兑现工作，通过财政惠农补贴“一卡通”按月足额 兑现生态护林员劳务报酬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政策性保险机 构，全力推进生态护林员综合性安全保险的落地落实。

**第二十八条**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对培训合格上岗的生态护 林员发放上岗证（工作牌），并统一生态护林员臂章、工作牌， 并要求生态护林员巡护时佩戴臂章、工作牌。有条件的县，可逐 步解决生态护林员的巡护服装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各县可根据实际情况，适当增加生态护林员绩 效补助比例，最高比例不能超过20%。

第七章附则

**第三十条**本办法施行前颁布的其他管理规定如与本办法有 不同规定的，适用本办法规定。

**第三十一条**本办法由贵州省林业局、贵州省财政厅、贵州 省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二条**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—9 —